

表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17日農林務字第1121720235號公告

新北市坪林區編號第101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新北市坪林區水筆淒坑段大湖尾小段	79 之內	(空白)	0.0334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核符合82.07.21解除要件之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
新北市坪林區水筆淒坑段大湖尾小段	81 之內	(空白)	0.0151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核符合82.07.21解除要件之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
新北市坪林區水筆淒坑段大湖尾小段	163 之內	(空白)	0.0014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核符合82.07.21解除要件之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
小計			0.050000				
合計			0.050000				